#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医学伦理委员会

**EC of Peking University Sixth Hospit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主要研究者利益冲突声明**

**Principle Investigator Statement for Conflict of Interest**

根据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法制司颁布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0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2020年7月开始实施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主要研究者利益冲突声明，以保证伦理审查的独立、公正、公开。

利益冲突的定义：当个人作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主要研究者在进行项目伦理审查过程中，财产利益、公务责任、专业利益可能会影响该主要研究者做出的研究决定或行为，例如该主要研究者所承担的项目是与伦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或者与申办方有个人资金的往来等。包括以下方面：

**主要研究者与申办方存在的利益冲突**

1.与申办者存在购买、出租/出售、租借任何财产、不动产的关系

2.与申办者存在雇佣、服务或赞助关系，如受聘为申办公司的顾问或专家、接受申办者提供的科研基金，赠与的礼物，仪器设备

3.与申办者之间存在投资、合同与转包合同的关系，如专利许可，科研成果转让等

4.与申办者存在投资关系，如购买了申办者公司的股票

5.研究者的配偶、子女、家庭成员、合伙人或其他具有密切私人关系者在所审查/咨询项目中担任研究者/研究助理的职责

**伦理委员会与主要研究者存在的利益冲突**

1.伦理委员会成员为研究者

2.伦理委员会成员的配偶、子女、家庭成员、合作者为研究者团队成员

我声明：在执行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主要研究者/负责人的职责过程中，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时，我将在审查前向伦理委员会说明，遵守伦理审查的要求，以保证伦理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公开，并且我声明不会影响

伦理委员会的正常审查工作，伦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此进行记录。

声明人：

签署时间：